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